罪犯杨武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74号

罪犯杨武，男，1977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了(2019)闽0803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杨武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32年11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71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28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12月27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9月25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武于2004年2月19日，在永定区因经济纠纷与被害人发生争斗后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6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8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60.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；间隔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04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